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78號

聲請人 郭智輝

相對人 林芳吟

碩石投資有限公司

碩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堅鈺投資有限公司

前列碩石投資有限公司、碩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、堅鈺投資有限公司共同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芳吟

相對人 來傳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質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，得為質權之標的物；而權利質權之設定，並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；質權以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，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，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。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，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。前項背書，得記載設定質權之意旨；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00條、第902條、第908條、第901條準用第8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與抵押權均屬擔保物權，抵押權人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而以法院所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至質權人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，本可拍賣質物不經強制執行，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亦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

128號裁判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芳吟於民國106年3月24日與聲請人訂立借貸契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先後將附表1至3所示之立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、堅鈺投資有限公司、來傳投資有限公司股票共計6,000,000股設定質權，並將股票交予聲請人，以擔保渠等所負債務之清償。又相對人林芳吟於民國106年5月3日與聲請人訂立借貸契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先後將附表4、5所示之林芳吟、頑石投資有限公司股票共計4,000,000股設定質權，並將股票交予聲請人，以擔保渠等所負債務之清償。詎相對人等屆期未依約償還，合計尚積欠本金39,625,553元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質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借貸契約書、股票質權設定申請書、本票、本票裁定影本等為證。本院於110年11月5日通知相對人等就質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表示意見，惟渠等迄未向本院陳述意見。本院依卷內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形式上審查，認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